# 草皮施工合同范本(推荐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5-05-27

*草皮施工合同范本1甲方（盖章）乙方（盖章）负责人： 责任人：年月日甲方：乙方：经招标决定，甲方将给乙方施工，按照《^v^合同法》、《^v^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施工合同望共同信守...*

**草皮施工合同范本1**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责任人：

年月日

甲方：

乙方：

经招标决定，甲方将给乙方施工，按照《^v^合同法》、《^v^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施工合同望共同信守。

一、工程内容：

1、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和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

2、根据不同地形，双方协商调整施工。

二、承包方式及付款组成：

1、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总价的方式承包，其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考虑到道路两侧商铺较多和地形障碍，按招标文件规定花池数量有所变动，花池内植物种植相应变动，数量待定，故按总花池数量和总价数折合单组花池和树苗植物组合计价，每组花池 元，工程结束验收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价。

3、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内容外发生的工程(含植物)原则上按招标文件所列价款协商计价。

三、开竣工日期：

1、本工程于20xx年月20xx年月竣工。

2、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道路施工相关事由不能及时协调解决，工期相应顺延。

四、安全生产：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国家有关安全规程规章进行，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措施。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施工，甲方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施工完成%付元待工程验收合格扣出质保金，乙方凭税务局开据的正式发票结算付清。

六、双方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主道路的施工和有关线路的铺设。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废料应主动清扫拉走。

3、甲方提供乙方在植物养护管理期内的水源取水点，所发生的水费甲方负责，电费和运输车辆乙方负责。

4、乙方在甲方划定的区域内花池砌体和树苗种植，因协调无效遭到人为破坏，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损失计价补偿。

七、工程质保金：

1、工程质保金按工程总价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修复。

2、质保期过后如无工程缺陷，甲方无条件返还乙方质保金。

八、检查验收：

施工结束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十天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年 月日

甲方：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松桃园林花木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了搞好新建综合大楼区域的绿化美化工作，经与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了体现植物多样性，乙方负责挑选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生长的苗木品种进行栽植并包栽包活。

二、资金投入由乙方全额垫资。

三、苗木品种、规格、数量、单价以及其它附属工程另附明细表，工程总预算为285840元。

四、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苗木、品种、规格进行栽植。 五、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时间要求至开工之日起1个月(由于天气原因，2株大桂花及3株20㎝的香樟无法种植，工期顺延，不包括在内)完工。

七、付款方式：乙方主体绿化完毕，与合同相符后分期付款，首付8万元，12月30日前付款10万元，余下金额于20xx年5月30日前付清，未成活苗木乙方无条件补栽。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九、此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公开招标，甲方将\_\_\_\_\_\_\_\_\_绿化工程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总造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3.工期乙方确保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月\_\_\_\_日完工，工程标准达到合格\_\_\_\_\_\_\_级。

4.开工准备甲方前期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该工程遗留问题；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接到图纸后，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5.工程款支付苗木栽植完毕，经初验合格后，付合同价的13；半年后经复验合格，再付合同价的13；工程初验后15个月经验收合格，按审计决算付清余款。

6.工程质量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7.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

（1）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_\_\_\_\_\_\_\_\_个月，养护标准达到\_\_\_\_\_\_\_\_\_，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违约责任甲方责任：

（1）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及时按期组织验收，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每推迟一天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_\_\_\_\_\_\_\_\_元。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其间每推迟一天按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乙方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除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外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推迟一天罚款\_\_\_\_\_\_\_\_\_元。

9.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其它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存档。1

1.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返

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_\_\_\_单位部分环境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订立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本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_\_\_\_\_\_万元整，竣工后据实结算，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二、施工工期：

本工程开工时间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预计完工时间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遇天气原因，甲、乙双方可协商后顺延时间。

三、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园林绿化技术工程规范进行施工，所栽苗木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要求，不得擅自更改规格、苗木品种，如有质量问题，造成返工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四、安全问题：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注意安全，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干净，老弱民工一律辞退，如有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自行负责。

五、甲方责任：

甲方应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程质量、进度、施工过程，协调好乙方在施工中与各方面的关系。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

六、乙方责任：

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审定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有设计和品种修改，需接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应保护好已完工程，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有施工中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苗木要求：

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新鲜、树杆挺直、树形好，植株健壮，枝叶茂盛丰满，无病症现象。

八、保养期：

所有苗木栽植完毕后，乙方\_\_\_\_\_个月以内负责苗木成活、浇水、除草、剪枝、更换死亡苗木等。

九、工程款支付：

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后，甲方负责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_\_\_\_\_%，乙方进行工程竣工后，甲方应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_\_\_\_\_%，余款在\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全额付清。

十、结算方式：

绿化色块面积每平方价为\_\_\_\_\_元，回填土方每立方为\_\_\_\_\_元，路沿石每米为\_\_\_\_\_元，步砖每平方米\_\_\_\_\_元，所有工程量据实实做实算。如有其它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结算。

十一、违约：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养护期满付清尾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基本概括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2、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种植土的人工整理、苗木栽植;

3、苗木的养护管理，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并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土建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条：施工工期限共 个工作日。

议定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全部栽植结束。(如遇雨、雪和其他原因不能施工时工期可以顺延)。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在工程进中、承包方应按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精心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何等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五条：材料和设施供应：凡包工包料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否则，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法：本工程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本工程采用 承包方式;

2、工程价款 元(暂定价以决算价为准)。

3、付款方式：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在工程施工中，发包方委托 为施工监理;承包方指派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和对绿化工程养护的监督考核;

2、发包人工作：做好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制图会审及设计交底;协调处理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承包人工作：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负责保护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第九条：种植要求

1、种植地平整要符合设计意图和种植标准;

2、苗木要保证质量，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

3、按图施工，如需变动，经发包方、承包方书面确认之后，方可改动。

第十条：初步验收：承包人在按照规定的施工期限完成栽植工程3个月，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接到书面申请14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工程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款按下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供适当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十二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2、养护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栽植养护管理(即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

第十三条：竣工决算：

1、工程养护期(即保修期)结束时为竣工时间，在工程竣工后28日内，承包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和调整变更的内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历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资结算价款，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质量保修：养护期为 个月，从施工结束之日起计算。双方应在签定合同时签定质量保修书，约定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保修责任。质量保修书为合同的附件，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定合同时，向发包人交纳 元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经承包方催要，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一方依据本条2、3、4、5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造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八条 安全施工

承包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已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保存贰份，承包方保存贰份。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经考察及价格比选，甲方将 绿化工程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总造价： 元

四、工期：工期定为 日历天，由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计时。

五、开工准备：甲方前期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该工程遗留问题;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接到图纸后，尽快做出材料计划。

六、施工中，如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苗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栽植，增加或调整部份按实际栽植数量结算。

七、工程款支付：苗木栽植完毕，经验收合格，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的90%。余款10%在12个月质保期到后支付。

八、工程质量：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按照施工图及苗木清单(见附表)的植物品种，规格、数量严格栽植。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因质量问题反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九、养护管理及要求：

1、栽植后及时浇透水、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2、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12个月，期间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苗木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景观预算表

工程名称：嘉和康桥ab区环境改造工程苗木收方单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市规划与建设局和××绿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甲方将××绿化工程1标段的绿化委托乙方养护，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草皮施工合同范本2**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建造绿化工程，签订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3.施工范围：绿地面积X平方米 (具体见绿化设计图) 。以上项目均按双方会审图纸之要求及附后预算总表所列项目、规格、备注、数量、要求施工。

二、工期

1.开工日期：本项目工程工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

2.施工期内，若因停水、停电、大雨、暴雨天等因情况或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

3.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移交施工场地则工期顺延。

三、工程合同价款

经协商本合同总承包价款为人民币：X元整。若施工过程中甲方有变更需要增加工程，则按实结算。

四、承建方式

1.乙方对绿化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2.施工期间甲方负责乙方施工所用的水电。

五、工程付款办法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3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订金为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X万元整。乙方收款后第二天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2.待工程竣工后，甲方于3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60%， 即人民币：X万元整。

3.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X万元整。

4.工程所需交纳的税款已含在工程造价内，由乙方交纳。

六、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所审定之设计施工图纸的内容、要求及有关园林绿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事项，甲方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修改，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工程竣工验收结算

乙方于竣工后三天内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五天内组织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后五天内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合同给予合格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及增加工程的签证清单进行结算，并于三十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

八、延期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在施工期内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工程。若工程延误，则每延误一天计罚人民币200元;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令工程延误，乙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在三天内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付款，逾期三天，乙方有权停工或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围蔽处理，因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九、质保期限

1、乙方按照施工图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竣工验收后三个月为绿化种植保养期，在保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防范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安全施工责任，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甲方将行政楼小广场绿化改造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该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行政楼小广场绿化改造工程

二、施工地点及范围：本工程位于 第一小学

绿地总面积为 280 平方米

三、工程内容：

1.乙方根据设计图纸按图施工，甲方按图验收;

2.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养护三个月 (20xx年4月5日起算);

3.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需要返工的，则须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按实结算;养护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苗木死亡的，均由乙方按合同规格要求补植。

四、工程造价：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附苗木结算清单)，经过审计结算后按照实际支付。

五、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在施工完成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总造价的70%(其中10%养护费三个月养护期满后付清)。

2.余款待三个月养护期满、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八、养护期内遇自然灾害、人为引起的原因导致绿化死亡的由甲方负责。

九、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月日：

甲方：xx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使学校食堂、小卖部更好地服务于师生，服务于教育，适应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改革趋势，引入竞争机制，经招投标，乙方自愿承包经营甲方食堂、小卖部。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和权利关系，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20\_年8月8日至20\_年8月7日止。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承包金额为 万元/年。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一次\_付服务保证金一万元。每年的承包金分两次支付,要在每学期开学前一次\_清，逾期视为违约，取消合同,甲方收取的服务保证金不再归还给乙方。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一、二楼现有的设施设备(水电设施、桌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负责保管、维护，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添置，费用由乙方负担，否则，甲方收取的服务保证金不再归还乙方。食堂、小卖部新增设施、设备等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提供的水、电等费用按实计算，由乙方负担(水、电皆按学校电费缴费标准),并按月缴交给学校，未能按时缴交，学校有权停止水、电的提供。

五、食堂、小卖部用房正常的折旧由甲方负责、修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造房屋，破坏结构。

六、乙方在经营中必须确保师生的饭菜质量，做到品种多样，午餐和晚餐菜色品种不得少于15种，每周菜色品种不得少于25种，价格合理。师生自由购买饭菜。

七、乙方不得经营与食堂、小卖部无关的物品。

八、乙方不得对外营业，不得出借食堂。乙方必须阻止学生、校外人员在食堂经营场地内做违规违法的事情。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上课时间不得允（默）许学生逗留。乙方不得向学生出售香烟、酒，不得容许学生在经营范围内抽烟喝酒。一经发现，每人、次罚款50元。

九、乙方必须确保住宿生的营养午餐补助费不能用于小卖部消费，只能用于食堂的就餐消费。如不按该规定，一经发现核实，每人、次罚款100元。

十、乙方在经营中必须确保用水、用电、消防安全，必须保证饮食卫生，做好投保工作（费用自理），如发生水、电、消防、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对其承包的食堂享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承包期内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上级部门有关食堂和食堂卫生的文件精神，办好食堂所有证件（费用由乙方负担），合理、合法经营食堂。如有违反上述情况，甲方将视乙方为违约，甲方收取乙方的服务保证金不再归还。

十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检查，否则甲方有权制止违规行为，甚至终止承包合同。

十三、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为人诚实，作风正派，服务热情的守法公民。乙方必须按时办好食堂、小卖部所有人员的有关证件及健康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在经营中必须确保食堂人员的安全，由此带来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自20\_年8月8日签字生效，一旦签订，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终止方负责。承包期满后，如乙方完全遵守合同，则甲方一次性归还收取乙方的服务保证金一万元。

因国家政策及自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中止,甲方应退回相关费用。合同终止后，另行承包时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公章:

担保人：（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固安红城小区2#、3#、4#楼小区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固安红城小区。

3、工程内容：路灯安装，马路牙砖、停车位、大理石路面镶铺、绿化树木种植。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单价(含税价格)：路灯700元/个 大理石路牙砖80元/米 车位草皮砖65元/平米 大理石路面150元/平米 绿化种植\_\_\_平米。

5、工程做法：

1、路灯安装：路灯的安装调试，电缆敷设。

2、马路牙砖镶贴：大理石砖镶贴，嵌缝。

3、停车位镶铺：①路基素土平整、夯实②100厚c10砼垫层③70厚300\*300彩色水泥

4、 大理石路面镶铺：①素土平整夯实②100厚c10砼垫层③大理石面砖

5、绿化种植;种植草坪、树木、花卉等。

第二条、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第三条、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到90%，乙方剩余工程款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过后付清。结算以实际测量为准。

第四条 职责

1、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自愿接受甲方监督。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工程内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3、乙方提供绿化图纸及办理手续的各类材料，协助甲方完成园林绿化验收。

3、乙方负责现场土方倒运及垃圾清理外运，交付甲方成品使用。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主要的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及各类质量证明文件。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于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所发生的各类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施工当中，乙方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不得随意修改和变更。对不按照绿化施工规范和操作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工程按期完成，工期每滞后一天，罚款20xx元。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校园环境绿化、美化，甲方将校园绿化承包给乙方施工。根据《合同法》，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绿化范围：

二：绿化面积及价格：

二、施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工作内容：

1、翻挖绿化地，清除石块及建筑垃圾，保持绿化地平整，达到种植需要。

2、施工完毕后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

四、质量要求：

1、苗木无病虫害，栽植整齐美观。

2、地被植物栽植平整，线条流畅，草坪铺植规范整齐，土地平整。

3、苗木栽植符合园林施工技术规范，成活率达到98%并达到预期绿化效果。

五、付款方式：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绿化施工后合格，款项一次性付清。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

乙方：\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_\_\_\_\_\_\_\_\_\_\_\_\_\_\_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包括、等工程。

2、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大包干式承包。

3、园林绿化所需的材料、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按配置方案及工程预算书。

二、工程造价：

乙方按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提交一份工程预算书，按园林建筑、绿化\_\_\_\_类工程标准取费，人工、材料、机械调差按施工期间有关文件执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元。

三、付款方式

1、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_\_\_\_\_\_%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甲方初验合格后付款项\_\_\_\_\_\_%，余款待保养期满(三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付清。

四、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天(日历从开工之日算起)。

2、开工日期\_\_\_\_\_\_年月日。

3、竣工日期\_\_\_\_\_\_年月日。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承担绿化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100%。保养期内补种苗木的保养顺延1个月。

3、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依照《\_合同法》和国家\_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中心城区环城一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提升工程—洛江区虹山乡虹山村造林项目

二、工程内容:

1.包括土地平整、造地形等(不包括土方)

2.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养护12个月(落叶树今冬明春种植，按具体树种种植器算);

3.施工过程中，由甲方原因需要返工的，则须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按实结算;养护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苗木死亡的，均乙方按合同规格要求补植。

三、工程造价：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小写)元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

1.向乙方提供原始地形资料，地下管线图纸，资料及图纸的准确性由甲方负责。

2.向乙方免费提供场内施工过程中水、电、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3.向乙方提供负责人名单，以便双方有关人员衔接工作，并协助乙方协调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

4.保证工程竣工后及时支付建设资金。

5.甲方应在乙方开工前清除施工场地的范围内影响工程施工的障碍物，不能影响乙方方正常施工。

(二)乙方：

1.负责办理施工场地内的树木移伐手续，甲方配合提供相应材料。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并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生效，乙方入场开工。因工程变更发生的工程款，按工程决算价格，甲方完工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90%。养护期满支付剩余工程款，至此本工程全部结束。

六、验收：

工程验收乙方在施工竣工后，应尽快通知甲方前来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工程验收通知后三天内到场验收。若甲方在收通知书后10天内未能按期到场，则认定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程的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总额15%的违约金。乙方有权不开工或停工。

2.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其余合同额10%的违约金。

3.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自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乙方支付本期应付剩余款项的滞纳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八、附则:

1.安全：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凡在施工现场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有责任义务将事故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及有关部门。

2.不可抗拒(如洪水、雷电等)或人为破坏、盗窃、造成的苗木损失或死亡，由甲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后立即生效。在竣工、验收、结算完后，合同自行终止。

4.本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

6.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我，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本协议条款及术语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应法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_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确保绿化施工的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4)工程批准文号：喀市发改[ ]号

**草皮施工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预定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施工范围

1、施工范围：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允许超过甲方认可的预算单价的限额。

第三条：施工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四条：工期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_\_\_\_\_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苗木成活率达到 00%。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

2、结算方式：

( 1)甲方应在预定开工日期前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2)甲方应在乙方材料、工人进场以及提交开工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30%;

(3)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加付至工程结算总款额的90%。

(4)工程结算总款额的 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保养金，甲方应在保养期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现场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

(5)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_\_\_\_\_支付。

第七条：保养期

1、苗木保养期为\_\_\_\_\_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_\_\_\_\_方承担)。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2、乙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对施工其间的全面管理。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6)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_\_\_\_\_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_\_\_\_\_个月内完成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 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v^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接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签约人)：\_\_\_\_\_\_\_\_\_\_\_\_

(或授权签约人)：\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诉监督电话：\_\_\_\_\_\_\_\_\_\_\_\_\_\_\_\_

投诉监督电话：\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现就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

工程范围： 组团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详见景观施工图纸。

工程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主要包括场地修复、整平、整形，种

植土细整、施肥，苗木花卉运输、种植、支撑、整形及养护 年(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场地清理。 甲方应保证现场有足够的种植土。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施工合同包干价总为 元整(含税)，小写： 元。暂按现有施工图计价，如有设计变更，结算方式见第三条规定。

园林绿化工程造价采用由苗木价和综合费率组成的固定综合总价包干方式，以施工图苗木清单及单价为计算基础。综合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苗木采购价、运输费、苗木成活费、种植施工费、水电费、苗木支撑费和完成该项目所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包干系数、税金及其他由政府文件规定的各类费用。 苗木价格及其综合费率见合同附件。

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80%。办好竣工资料交接手续并经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该项目结算总造价的95%，其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满后，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款以人民币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之内，乙方在接受工程款前需向甲方开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等额合法发票;

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乙方报送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文件和工程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在审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结算工作。

第三条 工程结算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或设计要求需要变更的部分按设计变更处理。苗木价格采用苗木清单价格及甲方审定的签证价格，综合费率按38%计取。

本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构成：

施工图内容合同包干价;

因变更设计而发生的甲方签证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图纸、预定方案及工程量计价清单保质保量进行施工，按时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

苗木需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病虫害，外地苗木须出示苗木检疫合格证，验收时苗木成活率需为1oo%，景观效果达到甲方要求。所有苗木存活保证期为12个月，期间发生苗木倾斜或死亡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进行扶植、补植，扶植、补植的苗木成活保证期为补种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发生的所有补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苗木的规格、形态必须经甲方景观工程师审核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及景观设计单位同意，方可进行苗木种植。对于特殊位臵(主要景观节点)的主景树以及比较重要的高大乔木，施工单位必须在到场前做好拍照、编号、记录等工作交甲方确认，以便甲方选择和备案。

种植苗木的土质需为营养丰富适合相应苗木生长的土壤。乔木进场时土球规格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如种植乔木的土壤条件不好则需进行换土;灌木种植时需保证40cm厚土质良好的种植土。

第五条 验收标准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在7天内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通知乙方)。

验收标准：乔木及中下层灌木规格按照设计图纸规定尺寸验收，乔木须为熟货，小于图纸要求规格的苗木以实际规格为准;大于图纸要求规格的苗木必需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认可后以实际验收规格为准，否则均视同图纸规格验收;冠幅和高度如有一项达不到图纸规格，按就低原则结算。乙方更改苗木品种、规格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更换，乙方须支付规定苗木单价壹倍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胸径：(干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米处的直径。冠幅：指乔木树冠垂直投影面的直径。树高：指从地表面到苗木正常生长顶端的垂直高度。

苗木采购种植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苗木采购验收单及详细资料一份，以供甲方进行结算审核。

乙方进场苗木规格未在清单列表范围内的，如清单中约定了12～l3cm、1416cm的苗木价格，现场验收为13～14cm之间，按l3cm结算。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提前24小时报请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如甲方代表未按时验收，乙方有权覆盖。对己覆盖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重新敞开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其检验及返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检验合格，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安全防范。

在施工期间严禁乙方人员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在施工期间因乙方过错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乙方与任何第三人产生的民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场地的清洁，对工程垃圾及时处理，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生态环境。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指定 为本工程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所有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文件等经其签认即视为甲方认可，其所有行为均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一律认可。

组织设计单位与乙方进行施工图交底会审，提供测量基线、水准点，提供施工图 套，总平面图 套。

甲方提供现场的水、电接口到双方商定的地点。

甲方景观工程师对苗木种植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任何整改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乙方工程进度，与甲方配合程度，苗木质量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重新分配。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权利与义务

在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驻工地人员名单及相关证照，且人证相符。乙方指定 为本工程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所有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文件等经其签认即视为乙方认可，其所有行为均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一律认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现场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变更前 的一切行为仍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均认可。乙方现场负责人 必须保证出勤率在80%以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出勤率在90%以上;

甲方可能会向乙方陆续提供施工所需的最新资料，乙方应根据最新资料及现场情况调整施工方案。

与工程相关的城管、环卫、计生、市政交通等部门的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施工期间及养护期间所用的水电装表计量(总分表量差由各施工单位分摊)，甲方按水电费的实际市场价收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乙方在其承包项目范围内施工时应及时清理垃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改善的，乙方将承担双倍清理费用的违约金。

在甲方验收完毕以前，所有工程成品、半成品由乙方负责保管，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施工作业时要采用合理的施工作业方案，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不得损坏各种地下管线，道路，架空供电、通信线路及其它建筑物和植物等，损坏有关物件产生的纠纷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确因甲方使用或销售需要，对局部单位工程进行的工期调整及进场各标段交接处施工，无论是否发生交叉施工影响或相互配合，均不另行计算施工配合及赶工费用。如影响工期，双方商定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从工地的临时配电房接出用电线路，保证夜间施工照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与民工之间产生纠纷(如拖欠民工工资等问题)，甲方认为有损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按照民工提出的要求先行解决，并就由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合同款项中全额扣回，如扣除前述款项后仍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未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每延误一天(甲方批准顺延除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安排，并与其他专业承包方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乙方项目经理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书面警告一次无效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其施工范围内的地形处理达不到要求。

乙方在承包标段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清理运出或未运至甲方指定的地方。

非因甲方原因未按施工进度表完工时，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仍无改观。

本工程禁止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本合同行使单方解除权后，在结算时甲方有权只按经甲方审核签认合格工程量的90%办理结算，剩余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因此解除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该工程款5的违约金;造成乙方的工期延误或者停工等情况，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①提交甲方单位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②由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提示：管辖条款由法律事务部门根据合同实际情况确定一种。无论诉讼还是仲裁解决，均应选择与甲方最密切联系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如选择仲裁方式，机构名称必须准确，符合仲裁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条款的通讯地址，均以乙方在本合同第一页所填地址为准，若地址变更，乙方须于变更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该地址发出的函件视为送达。

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另行签订的与合同有关的补充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图纸及备忘录等均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的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

年 月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甲方：

乙方：

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范围内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1、小区大门的施工(含大门处的硬化铺装工程)，不含道路排水;

2、草种、树木、花卉等植物的购买、种植、18个月成活期中的养护及补种;

3、草种、树木、花卉等植物种植土所需混配的肥料、添加剂等的购置及旋耙、搅拌、病虫害的防治等施工;

4、绿地整理、地形塑造、新土补充、余土外运;

5、景观灯、路灯及其电缆埋设不在合同范围之内，但景观灯、路灯砼基础在本次发包范围之内;

6、喷泉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工程在本次发包范围之内;

7、景观小品、园路(含步石)、制作及铺装;

8、灯塔和风车不在合同范围之内。

第二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单价、包工期，合同价加施工签证的承包方式。

第三条：工期及顺延工期规定

一、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算起，80天完工。

二、对以下两条造成工期的延误，乙方必须在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书面报告3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内容增加);

2、因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

三、非第2条原因或发生第2条原因但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顺延手续，且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甲方对乙方罚款500元/天。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及退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为 万元人民币，乙方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提前完成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合同价款

总合同价款： 元，大写：

1、其中土建及安装部分 元，大写：

2、其中绿化部分合同价 元，大写：

第六条：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一、土建及安装部分(合同价 )

a.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乙方完成土建及安装部分工程总量的5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土建及安装部分合同价的40%;

b.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土建及安装部分合同价的80%;

c. 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土建及安装部分结算价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二、绿化(指植物种植)部分(合同价 元)

a.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乙方完成绿化部分工程总量的5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绿化部分合同价的35%;

b.绿化部分全部种植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绿化部分合同价的80%;

c. 绿化成活养护期为18个月，从绿化部分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18个月成活养护期满，成活率达到100%时，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d.在18个月成活养护期内若绿化成活率达不到100%时分以下两种情况;

①当成活率≥95%时，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0%，死亡植物乙方必须及时补植同样规格植物并免费继续养护18个月，当补植的成活率达到100%时，一次结清。

②当成活率<95%时，剩余结算价款在乙方及时补植同样规格植物并免费继续养护18个月，补植的成活率达到100%时，一次结清。

备注：

1、合同价为暂定价，只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2、因绿化部分有18个月的养护期，为保证乙方的利益，土建及安装部分和绿化(指植物种植)部分采取分段验收、分段结算的方式，即土建及安装部分完工后即开始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结算，结算完毕后即可按付款条件支付结算价款。绿化部分在绿化工程完成18个月的养护期满后开始结算，结算完毕后按照付款条件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验收依据。

二、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检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未经甲方代表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三、对进场的苗木及其他材料，施工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四、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交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乙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五、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

六、绿化部分工程竣工后，经甲方认定签字后进入管理养护期，18个月管理养护期满，甲方按设计图纸要求五日内组织验收。

第八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提供技术指导(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配合乙方放线)，做好督查和验收工作。

2、为保证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及景观绿化效果，甲方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种植密度有予以增加、减少的权利，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有予以调整的权利。

3、甲方对乙方不能胜任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乙方保证3日内更换，否则每延迟一天，甲方按500元/天扣除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拒不执行甲方更换要求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甲方对此工程有分期开工的权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5、凡涉及到工程款增加、工期顺延等关键性指标，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否则无效。

6、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有一定的表演经验，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纪公司;

2.甲方有意将其相关的演艺事项委托乙方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鉴于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事务为：

1.出演电影;

2.出演电视剧;

3.出演戏剧;

4.出演话剧、广播剧;

5.出单曲或专辑;

6.参加商业性演出、电视节目或广播节目;

7.拍摄商业广告;

8.做商品品牌、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代言人;

9.其他甲方委托的演艺事务。

第二条代理区域

乙方代理的地域范围为\_\_\_\_\_\_\_\_\_(下称代理区域)。

第三条代理期限

乙方代理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年(下称代理期限)。

代理期限结束后，如双方均有意续签，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发出书面通知，续签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乙方同意不再与甲方续签本合同或拒绝与甲方续签本合同的除外。

第四条佣金

若乙方就其代理的甲方事务促成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得以实际履行，乙方有权提取甲方依据相应合同或协议获取的\_\_\_\_\_\_\_\_\_(税前/税后)酬金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佣金，即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佣金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_\_\_\_\_\_\_\_\_。

除本条规定的佣金外，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酬金。

第五条经纪人

乙方指定\_\_\_\_\_\_\_\_\_为甲方经纪人。

该经纪人应具有相应的经纪资格证书并依法经过登记注册，且不得同时为\_\_\_\_\_\_\_\_\_人以上担任经纪人。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经纪人。

甲方经纪人的酬金及其在履行职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时，应出示营业执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2.乙方有权以自己名义代理甲方事务。

3.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内容积极为甲方寻求机会，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甲方汇报，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4.乙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5.在代理期限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方式对甲方进行包装、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影迷会或歌友会、拍摄写真集、拍摄宣传照、媒体公关等，乙方每个合同年度用于对甲方包装、宣传的费用不得低于￥\_\_\_\_\_\_\_\_\_元。

6.乙方收取佣金和其他必要费用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7.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负责澄清甲方不利的相关消息、报道、传言等，尽量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9.乙方应对甲方事业发展定位、与所代理甲方事务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角色的选择、表演的长处与不足之处等)提出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10.乙方代理甲方事务，不得干涉甲方私人生活。

11.乙方应尽最大的可能保护甲方的隐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漏甲方住址、电话、收入、兴趣爱好、婚姻状况等私人信息。

12.乙方促成甲方与其他方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有权按照约定收取佣金;如乙方没有完成委托事项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佣金。

13.乙方应当向甲方指派的经纪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经纪资格证书并经合法注册。

14.乙方应事先对相关的演出、代言资料进行核实，确保在最大程度上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代理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进行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委托乙方代理的事务，否则，应依据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佣金的百分之\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在代理期限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委托事务再另行委托第三方在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代理区域内代理。

3.甲方可以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委托事项委托其他第三方在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代理区域外代理。成都绿化工程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依照《^v^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原则，双主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二、工作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三、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图(风附件一)范围内所有\_\_\_\_\_\_\_\_\_\_\_\_\_种植等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劳务及材料。

包括已指明或未指明的机械及设备，以及使整个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零件、所需的劳务等。

第二条工期

一、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_天(含所有节假日及恶劣天气)。

二、如遇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就延误工期的内容在\_\_\_\_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经甲方审核批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工期是否顺延：

1、工程量大量增加;2、不可抗力;3、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_\_\_\_\_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向甲方现场代表提交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否则，视为放弃申请权利，甲方不再给予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责任未按时完工的，每逾期\_\_\_\_天，按每天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延期违约金。

累计延误超过\_\_\_天，按每天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价支付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万元，如不履行合同，保证金不退还。

五、如甲方原因致工程停工或缓开工，工期可以顺延，但乙方不能索赔其它任何费用。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方法

一、工程技术要求：

1、本工程采购的绿化植物采用购运包栽包活的方式，一年的养护期，栽植的地块、树种、株行距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造林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绿化种植工程成活率100%，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2、本工程内的高大植物必须为一次成型，胸径、地径、树冠外型尺寸必须按照要求，并且所有高大植物必须主干笔直不弯曲，分叉均匀对称，无病虫害。

3、绿化灌木位置需回填30厘米厚种植土，大乔木都有适当支撑，完成种植后需立即对所有种植之植物浇水，并保持所有绿化位置泥土有适当水分。

种植后立即采取相应的保养、绑扎、支撑、固定等措施。

回填土前，需除去所有杂物、石砾等。

4、甲方如发现植物确实死去或不合格，乙方需于\_\_\_\_天内立即作出答复，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三、采取现场验收方式，乙方苗木到现场后，甲方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验收，具体抽样比例根据到场苗木数量而定。

栽植完毕后甲方到现场进行验收。

养护到期后，甲乙双方到现场进行存活验收，根据实际存活株数付清尾款。

第四条合同付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见附件二)包括苗木费、运输费(包括转运费)、人工费、养护费(一年)、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专项费用、验收、售后服务和保修之费用、一切国家及重庆市政府现行法规所规定的税收等全部费用。

该价款不因现场施工条件、工期、市场材料价格而变化。

其中苗木数量为暂定，以实际栽植存活的苗木数量为结算依据。

二、工程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三、工程完工，骑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余下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一年养护期完毕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